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雯欣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620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202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校園職場環境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